

关于招收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5〕1 号), 以及四川省教育厅的相关工作要求, 我校将开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少高计划”),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及招生学院

招生计划: 普通计划 4 人,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070100 数学) 2 人。

考试方式: 申请-考核; 报考类别: 定向就业。

招生学院及联系方式如下, 详细情况请咨询相关学院。

招生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球与行星科学学院	孙老师	84078807
能源学院	李老师	84079208
地球物理学院	陈老师	84078943
沉积地质研究院	蒋老师	84078992
地理与规划学院	高老师	84077249
生态环境学院	庞老师	84079611
数学科学学院	王老师	84077476

根据生源及计划分配情况, 适当调整招生学院。

二、招生对象

(一) 普通计划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等 6 个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 7 个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省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

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3.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以及在西藏工作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二）南疆高校教师专项

招生对象不限地区、不限民族，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重点保障南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

三、报考资格审核与报考条件

（一）“少高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由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_jh/stu/）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二）报考条件

报考“少高计划”考生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同时，还须符合《成都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s://gra.cdut.edu.cn/info/1075/5666.htm>）相关要求。

凡不符合生源范围和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报考流程

（一）报考前应先联系招生导师，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三）通过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报名。

1. 报考方式选择“申请-考核”，专项计划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同时缴纳报名费180元。初次登录需要实名注册，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

退还，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未缴费的报名信息视为无效信息。

2. 考生网上报名需随时关注报名系统中学籍学历校验结果，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认证报告。

3. 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9日**。

（四）材料寄送

通过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且报名缴费成功的考生，须将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寄送至各招生学院。

材料寄送时间：**2026年5月6日前送达招生学院**。（邮件封面请考生备注“XX学院-报名号-姓名-2026年“少高计划”博士报名材料”）

五、其他事项

（一）涉及骨干计划研究生修业年限、培养经费、学业奖助等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择优录取。对西藏、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涉藏州县以及云南怒江、四川凉山、甘肃临夏等地的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所有被录取考生**均为定向就业**，被录取考生须与招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仅限在职考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报名后在职/非在职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录取时的实际情况签订协议。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四）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省区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区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不符之处，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 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附件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毕业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附件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定向就业协议书

附件 4：成都理工大学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报名材料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6 年 4 月 23 日